中共启东市委党校大礼堂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供货方:南通协成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供方）

地址：崇川区涌鑫东城广场 2 幢 1215

采购方：中共启东市委党校 （下称需方）

地址：启东市人民西路 2068 号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中共启东市委党校大礼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1-JZCG-X2026-0002），通过询价方式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就本项目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赛普瑞/SPR-SPR-18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66.36	6200	411432	主要标的
2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赛普瑞/ V32		台	1	19000	19000	
3	显示屏安装钢结构及装饰	赛普瑞/定制		项	1	15000	15000	
4	电柜	中电强能/ 60KW		项	1	2800	2800	
5	线材	赛普瑞/定制		项	1	4600	4600	
6	辅材	赛普瑞/定制		项	1	2500	2500	
7	其他	协成/定制		项	1	2500	2500	
8	电脑	七喜/悦睿 AKH148		台	1	4620	4620	
9	多功能会议系统（狮乐）	1 台会议主机、10 台方管式话筒（锂电池可充电）、1 台无线接收器		套	1	12170	12170	
10	礼堂椅	三川恒伟/定制		张	30	500	15000	
11	弧形条桌 1（实际尺寸 根据现场定制）	三川恒伟/定制		张	7	1000	7000	

12	弧形条桌2（实际尺寸 根据现场定制）	三川恒伟/定制		张	7	1000	7000	
13	地面	协成/定制		项	1	5000	5000	
14	国旗可移动不锈钢支座（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福鹏/定制 3面红旗一组		个	2	600	1200	
15	国旗可移动不锈钢支座（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福鹏/定制 2面红旗一组		个	2	500	1000	
16	原有礼堂椅拆除	协成/定制		张	35	30	1050	
17	原有幕布裁剪	协成/定制		m	26	20	520	
18	LED屏上方增加垂幕	丝尔克斯/定制		m2	41.6	100	4160	
19	舞台机械改造（幕布可开合）	协成/定制		项	1	5000	5000	
金额合计：（大写）伍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 521552）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二、合同总价款：（大写）伍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 521552 元），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且需方发出供货通知书后 30 日内。

1.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材料价：包括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货物的安装费（如有）：含基础工程、高空作业费、安装调试、地面修复至原样、垃圾清运、现场相关配合费等；风险费：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验收、税金、检测、售后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同时供货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须按需方要求进行优化整改，确保项目能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相关整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3. 供方免费提供不少于显示屏总模组数量 3% 的备品模组，免费提供 2 张备用发送卡及相应数量的接收卡。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必须保证所有货物都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具备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 需方有权抽取 LED 显示屏任意模组送至厂家进行真伪符合性鉴定，若鉴定结果与招标要求不符，则供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采购方要求免费更换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

3. 供方必须对非需方原因所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在本合同规定的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4. 本项目 LED 显示系统提供三年（其中灯珠提供三年）全免费上门质保(配件+人工)并负责终身维修；其余货物提供一年全免费上门质保(配件+人工)。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所有设备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1. 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需方所指定地址：供货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由供方送货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费用及商品在途中风险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需方对供方交付的全部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有质量问题，需方须在收货1个月内向供方提出，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和处理意见，供方必须承担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清。

七、担保条款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52155.2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①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②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八、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的，需方按成交价×0. 5%/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 验收时，如果供方交付货物有不符合规定的，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九、保修及后续（售后）服务

1.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进行集成安装调试和免费培训用户工作人员。

2.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需方通知后30分钟内未实质性响应，需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在剩余尾款内扣除；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供方维修服务联系人员：

李晓玮，维修联系电话：18015230030，人员及联系电话如有变化，须提前书面通知需方。

3.供方必须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方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需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在抽检过程中所破坏的货物，由供方补全，费用不再追加。

2.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等与询价公告不一致，需方将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意见，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必要时，需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方免费补足，确保需方正常使用。

3.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3581818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钟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320602030120100025024	银行账号： 1111629909100518485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